

浙大发研〔2022〕39号

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

(2022年10月20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

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就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四为”方针，坚持“四个面向”，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践行初心使命，服务“国之大者”，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分类培养、科教协同、产教融合、开放合作和学科交叉育人机制，将人格塑造、素质提升、能力培养、知识传授融为一体，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思路

强化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制定“五育”并举的培养方案，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明确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目标，分类制定培养方案；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开放合作育人机制，加强研究生全球竞争力培养；强化学科交叉育人机制，加强研究生从事跨学科研究的创新能力培养；建立学位授权点内涵发展、自主保证和持续提升教育质量的运行机制；构建多元投入机制，保证资源配置，落实人才培养主体责任职责。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全面推进学科思政育人模式，健全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人才培养体系。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专业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堂教学“主渠道”、科研创新“主战场”作用，因时、因地、因人、因事制宜开展融入式、嵌入式、渗入式思想政治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坚持分类精准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培养目标分类培养，前者注重知识（原始）创新能力的培养，后者注重与职业发展衔接的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同一类别中，各学位授权点应针对硕士、博士不同培养层次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统筹安排、科学衔接本、硕、博不同层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培养过程环节，避免重复或简单的延

伸。同一类别、同一层次中，应针对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不同特点，分别制定不同的培养方案，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三）坚持科教协同、产教融合培养。针对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强化知识创新能力为导向，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进一步聚焦基础学科，强化知识（原始）创新能力培养。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强化产教联合培养为引领，大力建设高水平联合培养基地，全面实施“校内导师+行（企）业导师”双导师（组）制度，进一步加强实践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培养。

（四）坚持开放合作国际联合培养。鼓励各学位授权点与国际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共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推进课程学分互认，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有关各学位授权点应将国际化培养环节列为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必修环节。

（五）坚持学科交叉培养。积极推动多学科交叉联合培养，在课程体系建设、过程培养、导师指导等方面充分利用学科交叉的综合优势，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在课程体系建设、过程培养、导师指导等方面充分利用学科交叉的综合优势。建议将一门以上跨一级或二级学科（类别或领域）专业课程修读

列入培养基本要求。入选学科交叉培养专项计划的研究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六）坚持资源共建共享。应充分整合各学位授权点、学院（系）力量和优势，加强学院（系）内部、学院（系）之间的沟通协同，推动学位授权点、学院（系）之间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四、基本内容

培养方案是所在学位授权点进行人才培养的根本依据，是各类质量评估（含学科评估、合格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学位类别和培养层次（类型）、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培养方向、培养方式、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课程体系设置、课程教学要求、培养过程环节管理、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质量保证体系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须满足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一）学位类别和培养层次（类型）

学位类别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其中学术学位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制定，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类别或所属领域方向制定。以项目制培养的研究生，应实行更有项目特色、更具交叉性的培养方案。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制定的学科级别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与招生归口一致。

培养层次（类型）包括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等。

（二）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培养目标：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在学校确定的培养目标的基础上，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自身实际与特点，制定个性鲜明、各具特色的培养目标。围绕培养目标，在品德素质、知识结构、基本能力等方面制定更为明确、详细的基本要求。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应当具备有效性和可检验性，与毕业生就业情况高度契合。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应有明显区分。学术学位研究生能及时把握学科发展世界前沿，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及时把握行业产业技术发展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两者能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三）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的设置既要具备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能及时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又能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实现学术研究优势和人才培养特色双结合，打造学科竞争优势。鼓励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及时设置培养方向。每个培养方向应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须有专属性课程的支撑、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的保障。

（四）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团队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坚持产教联合培养，实行校内外导师组指导模式。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和多学科交叉培养，实行导师组联合指导模式。

（五）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4 年，全日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可酌情予以延长。具体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自主设定。“强基计划”等特殊类型学生在研究生阶段的基本修业年限，可参考上述规定由各学位授权点确定。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具体以学校有关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为准。对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学位论文符合申请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答辩、毕业并申请学位，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在转专业之后可能会涉及基本修业年限的改变，具体按学校有关转专业规定执行。

（六）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设计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注重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交叉性。

1. 课程分类。研究生课程按课程性质分为公共学位课、公共选修课（含公共素质类课程）、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等 4 类。培养方向内的课程分平台课程和方向课程 2 类：平台课程指适用于该学位授权点归属所有培养方向研究生培养的共享性课程，方向课程指仅适用某一培养方向研究生培养的专属性课程。每个培养方向须开设 2 门以上的方向课程。

2. 课程设置总量限制。为保证课程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课程的设置坚持总量适度控制、进出有序的动态调整原则，按培养方向设置的专业课程（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总学分数与规定选修的最低学分数比例一般不超过 2：1。

3. 课程学分及时安排。每门研究生课程学分一般不超过 2 学分，但对于专业学位课程中的核心课程鼓励按 3 学分开设。每学分对应不低于 16 个课堂内教学学时（不包括考试及课堂外自学学时），部分语言类、实验、实践类课程每学分对应的课堂内教学学时安排可适度延长。

4. 课程结构设置。课程的设置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学术研究方法训练及研究生逻辑思维、批判性思维的养成，突出获取知识、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技术）创新等能力的培养。建议参考《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专业学位研究

生核心课程指南》，针对不同能力培养要求，规范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和讲授，提升专业核心课程质量。注重研究方法类、工具类、实验实践类、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全英文教学等课程的设置。加强体育、美育课程建设，将体育课、美育课纳入学校公共素质类课程。

（七）课程教学要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在课堂上有机结合，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做好爱、文、史、哲内涵教育，实现“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课程思政育人功能、内容应写入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

充实教学内容。应及时将学术前沿、学科交叉，或者行（企）业当前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流程、新工艺、新材料类知识充实到教学内容中。鼓励对优秀教材不断修订完善，鼓励编写及时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趋势的教材。

创新教学方式。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广泛采用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团队学习、实践（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

加强对课程学习的过程性评价。对课程学习的考核评价注重过程和结果双结合，强化对研究生课堂外自学及课堂内表现的考核和能力评价。

（八）培养过程环节管理

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加强对始业毕业教育、科研训练、读书（学术、实践）报告、劳动教育、专业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检查）、学位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预审）、答辩等环节的管理。各学位授权点应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科实际，发挥优势、彰显特色，重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制定更为具体化、可操作的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考核细则。将劳动教育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必修环节，其中学术学位博士生在读期间须参加社会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参加专业实践，具体要求按照全国教指委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对照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包括课程学分、培养过程环节、学位论文、创新成果等方面的要求。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须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相关规定要求。

国际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教育部要求的国际汉语能力标准相应水平。

（十）质量保证体系

各学位授权点应构建完整的人才培养和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人才培养目标体系、配套措施保障体系、培养质量评估体系。要

在资源配套保障、组织机构设置、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模式创新、过程管理规范、质量评估开展、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以达到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从入口质量、课程质量、过程质量、结果质量,以及资源保障、制度激励约束等方面设计多级质量评估指标、构建质量评估体系框架。要高度重视管理文件的配套实施、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统计数据的积累分析,积极开展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编写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学校、学院(系)在此基础上制定评估指标和评估办法,对各学位授权点开展质量评估。

五、培养方案共建共享

2个以上学院(系)共建、分别在不同学院(系)招生及培养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共享一套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制(修)定工作由学位授权点日常管理所属学院(系)牵头组织。

六、制定程序

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五年一次的全面修订由各学院(系)统一协调,需在前期进行充分调研(调研国内外3个以上高水平学校)、专家论证(至少含2名校外专家,包括海外专家或行业产业专家参与论证)、公开公示、意见征求基础上,将培养方案初稿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学术学位培养方案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含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

员会和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下同）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根据学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学校教指委）的指导性意见制定，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学校教指委汇总审核、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培养方案实施后，如有必要进行微调，由各学院（系）统一协调，将微调后的培养方案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教指委汇总审核（专业学位）、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在当年研究生新生入学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研究生已入学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做调整。

七、附 则

根据本指导意见，学校将另行制定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各学位授权点根据本指导意见及相关制定办法，制定本学位授权点具体培养方案。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浙大发研〔2016〕9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主送：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